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19〕36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申报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雷锋精神，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拟在明年3月5日前后命名一批江苏省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江苏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。请各高校按照《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》（苏宣通〔2014〕59号）要求，推荐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候选集体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候选人。在宁部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遴选推荐，其他高校向所在地市委宣传部申报参评。

在宁部省属高校申报材料纸质版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（邮编210024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szc5678@126.com。截止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。联系人：陈老师，025-83335678。

附件：1.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

2.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申报表

示范点名称			
示范点负责人		办公电话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		
事迹简介(500字以内,详细事迹材料附后)			
所在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		
设区市 主管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		
设区市 党委宣传部(或省 有关部门单位) 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附件 2

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籍 贯	
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	办公电话	
				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				
事迹简介 (500 字以 内, 详细事 迹材料附 后)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设区市 主管部门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设区市 党委宣传部 (或省有关 部门单位)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